

最新热爱生命读书心得(实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一

《热爱生命》的故事虽然短小，但却深刻地讲述了一个人对生命的热爱、渴望。下面是本站为大家带来的热爱生命读书心得800字，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悲壮的故事：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同伴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那是一种怎样近乎残忍的恶劣条件啊！寒冷、饥饿、伤病、恶兽，所有的不幸挫折接踵而至，在这种环境下，主人公不为别的，只为生存，只为能够在这生死考验中坚强地活下来。所以，能活下来，就是生命最大的馈赠。

那是一种怎样近乎神性的人性本色啊！他为同伴所弃，他极度虚弱，疲倦和孤独，外界物质上存在的困境是那么的巨大，

一切看起来他必死无疑，但是他没有选择放弃，他“极其小心地让自己镇静下去，刚强地打起精神”，他“凭着一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另外找到一丝毅力，更坚强地划着”。他，一次次挣扎，意识渐渐模糊，但心中的毅力没有不见，那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应该就是一定要活下去的念头吧！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主人公的人性光芒依然闪烁着璀璨的光芒。

生命是什么？确实没有经历过生死抉择的人是难于深切体会的，但是杰克·伦敦用粗犷豪放的笔触让我们身临其境，感受到那生命的张力和坚韧，人性在生与死的那一刹那绽放全部的光彩！

热爱生命！简单的四个字却凝聚着全部生命的感悟，就像小说开头说的：“这就是生命中唯一的财富/活过并经历痛苦/能做到这一点也就不错/即使输掉了最后的赌注。”

生命重在热爱的过程，因为结果都已注定，我们无法把握死神来临的时刻，但是我们还是能够热爱当下的美好。

想想自己也真是惭愧，我们都不断的向生命的终点走去，一路上却喋喋不休地抱怨东抱怨西，就在抱怨的同时，我们错过了多少良辰美景啊。

热爱生命吧，只为生命中的无限绮丽风光，就算苦痛也是一种美。

有一个文学家说过：“我热爱生命，热爱生命的真实和生命的偶然，以及瞬间即使的美。”这句话正应验在《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上。

读了这篇文章后，我的心情就像起伏的波浪，久久不能平静下来。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朋友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

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

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表现了人对生命的酷爱如何帮一个人战胜了死亡；尽管病饿交加，尽管是多么的筋疲力尽，但仍然徒手搏斗中把紧跟在后面的一只饿狼制服了，并且通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来到了一望无际的海边，终于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这个悲惨的故事，生动地展现了人类的伟大和坚强。即使遇到了多大的困难也会坚强起来。比起我来，我就像一棵枯树，风一吹就倒。。有一次，我和剑剑哥哥去乌龟森林里玩。玩着玩着，突然我们迷路了，被困在一个四面环树的阴森的地方。我坐在冰冷的地面上，“哇哇哇”地哭起来说：“我们找不到出口了，如果没人救我们，我们会饿死、冷死的！”，眼睛顿时红成一个小苹果。剑剑哥哥没有哭，他在一个树桩上看来看去，终于吐出几个令人高兴的字：“我知道怎样走出这个‘迷宫’了！”我立刻站起来，抹抹眼泪不哭了。后来我才知道，剑剑哥哥其实是看树桩上的年轮才知道出口的。拿我和这个淘金者相提并论，真是相差多少啊！

读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才知道：一个人不管遇到多大的麻烦，多大的困难，都永远要坚强，如果你不坚强，那么你将永远不会逃出困难这个圈套。

作为人类思想精华的名著书籍，一直都是大家在学习和参考的典范，也是一种文化传承的必修课。读后感与其看做是种作业还不如看做是一次对于原著作者的思想交流、碰撞。本栏目为大家提供了大量的名著读后感资料，希望大家在这里

能找到相同的火花，多交流。

今天，我在家中读了一篇关于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热爱生命》的这篇文章，通过一个淘金者在冰天雪地的北极圈内遇难后，被朋友抛弃以后，最终战胜饥饿、恐惧、伤痛、以及病狼的威胁，依靠自己坚韧不屈、顽强的意志最终得救的事，表达出作者非常热爱生命的情感。

面对死亡，主人公也有畏惧，而正是这种畏惧，激发了他顽强的生命力，并且在挣扎的过程中越来越顽强。主人公在重重艰难险阻面前，想要选择死亡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但他凭着对求生的渴望，顽强地活了下来。

生命有时极其脆弱，瞬间，它可能就会化为乌有；生命有时极其强大，强大得让人惊叹。这种能量让你不管面对什么，哪怕是吞噬你的野兽、荒野，还是饥饿、疾病的折磨，都会支撑着你勇敢地战胜它。而在背后支撑生命的就是信念和希望，只要心中的信念和希望还在，再窘困的处境也能绝处逢生。

我喜欢胡杨，喜欢它“活一千年不死，死一千年不倒，倒一千年不枯”的坚韧品质。无论命运多么坎坷，都坚强不拔，百折不挠，向生命挑战，实现生命的价值。

我们虽然没有文中主人公身处的恶劣环境，但不能只在生命受到威胁时才明白生命的可贵，不能在你遇到疾病、面对死亡时才悔恨当初没有好好珍惜生命。趁着我们现在还年轻，好好感悟生命的价值，珍惜每一分每一秒，珍惜身边爱你的人，珍惜你所拥有的一切！

不仅是在生命受到威胁时，在我们遇到挫折时，也要有顽强的斗志，只有在克服了种种困难之后，才能更深的感悟到生命的珍贵与美好。

而在生命面前，金子又算什么呢？丢下主人公的伙伴比尔至死也没把金子丢弃，可此时金子和石头又有什么区别呢？没有生命，金钱也没有了任何意义。但主人公为了能活下去，丢弃了两袋金子，如果他不这样做，也许早已死在狼的脚下。与生命相比，金子显得那么微不足道。金子有价，生命无价！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二

《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有一名淘金者，在凯旋归来的路上，被同伴抛弃，他背着沉甸甸的金砂和金砖寻找来时的路，饥寒交迫，脚扭伤了，为了生存他不惜一切和大自然作斗争；为了生存他用全身的力气追捕松鸡；为了生存他勇敢的面对黑熊；为了生存他和一直追踪他的病狼斗智斗勇……最后他被科学考察队的队员救了，而他的同伴比尔却被狼群吃得只剩下一堆残骸。

读了这篇小说，我感触很深，我要感谢文章中的主人公，他对生命的这份热爱和面对困难的这份坚强，也一直影响着我。记得有一次，我不小心下巴受伤了，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不停的流血，妈妈把我送到医院，医生说：“不能打麻药，还要缝三针。”我吓得神魂颠倒，大哭起来。这时，我突然想到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这小伤和主人公的饥寒交迫和随时会被野兽吃了失去生命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这样一想我马上就不哭了，勇敢地对医生说：“能不能轻一点啊？”医生笑着说：“好的，你闭上眼睛，很快就可以了。”接着我又打了破伤风针、挂了盐水，虽然都很痛，但是我活了下来。

通过这篇文章我领悟到：生命是很宝贵的，我们要热爱它，如果我们不珍惜它、不尊重它，它就会派死神来剥夺我们的自由。面对困难我们也要坚强的面对，我们也不能够轻易的放弃生命。现在就有很多生着绝症和重病的人，他们就是这样不放弃一分钟、一秒钟，配合着医生的治疗，并等待著名

医来医治他们病，时时刻刻想着生命是宝贵的，这种热爱生命的精神也是非常宝贵的。

革命烈士瞿秋白曾经说过：“本来，生命只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我们要告诫那些准备吸毒、跳楼和自杀的中国人，让他们要好好享受在这充满阳光、快乐和幸福的人间。

在地球上多活一分钟，多好的句子啊！生活也要这样，天天要保持快乐的心态，去感受每一天。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三

今日，我再一次阅读了由美国的著名小说大师杰克·伦敦写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文章的资料很简短，可是意义却是十分深远。这篇文章对我的影响很大，我已经是第三次阅读它了，虽然仅有短短的几十页纸，可是宏扬的却是一种志气、正气和骨气，还让我这个时常哭哭啼啼的小男孩也变得坚强起来。

《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有一名淘金者，在凯旋归来的路上，被同伴抛弃，他背着沉甸甸的金砂和金砖寻找来时的路，饥寒交迫，脚扭伤了，为了生存他不惜一切和大自然作斗争；为了生存他用全身的力气追捕松鸡；为了生存他勇敢的应对黑熊；为了生存他和一向追踪他的病狼斗智斗勇……最终他被科学考察队的队员救了，而他的同伴比尔却被狼群吃得只剩下一堆残骸。

读了这篇小说，我感触很深，我要感激文章中的主人公，他对生命的这份热爱和应对困难的这份坚强，也一向影响着我。记得有一次，我不细心下巴受伤了，裂开了一个大口子，不停的流血，妈妈把我送到医院，医生说：“不能打麻药，还要缝三针。”我吓得神魂颠倒，大哭起来。这时，我突然想到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这小伤和主人公的饥寒交迫

和随时会被野兽吃了失去生命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这样一想我立刻就不哭了，勇敢地对医生说：“能不能轻一点啊？”医生笑着说：“好的，你闭上眼睛，很快就能够了。”之后我又打了破伤风针、挂了盐水，虽然都很痛，可是我活了下来。

经过这篇文章我领悟到：生命是很宝贵的，我们要热爱它，如果我们不珍惜它、不尊重它，它就会派死神来剥夺我们的自由。应对困难我们也要坚强的应对，我们也不能够轻易的放弃生命。此刻就有很多生着绝症和重病的人，他们就是这样不放弃一分钟、一秒钟，配合着医生的治疗，并等待着名医来医治他们病，时时刻刻想着生命是宝贵的，这种热爱生命的精神也是十分宝贵的。

革命烈士瞿秋白以往说过：“本来，生命仅有一次，对于谁都是宝贵的。”我们要告诫那些准备吸毒、跳楼和自杀的中国人，让他们要好好享受在这充满阳光、欢乐和幸福的人间。

在地球上多活一分钟，多好的句子啊！生活也要这样，天天要坚持欢乐的心态，去感受每一天。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范文五篇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四

《热爱生命》的故事虽然短小，但却深刻地讲述了一个人对生命的热爱、渴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关于《热爱生命》读书心得，欢迎借鉴参考。

随着社会的改革开放，随着社会发展的不断进步，生活质量也不段的提高，可是这意味着，人身体抗压能力不断下降，无法治疗的疾病逐渐增多，以前我不懂，生老病死所带来的痛有多少，至到爷爷去世那天，我才真正体会到，亲人的离

去，是这样让你难忘，当看到爷爷面无血色，挣扎着看向我最后一眼最后不舍安静的离去的时候，我才明白，生命是如此的脆弱，至到如今，每每想起，眼泪还是不停的流下来，也许这就是亲情。这就是爱。。

生命如此的珍贵，可是我们无法把握自己的生命，只能在未知的时间

来充实自己的今天。记得汶川地震时，谁知

能要走了这么多人的生命，是否在上天看来，人

只不过是不起眼的小蚂蚁，他给人们的惩罚是如此的恶

也许我们能做的只有默默为他们祈祷，祝同胞们一路走好。。
。一切的一切，不是我们不热爱生命，是我们无法预示未来。其实人们还是很向往未来是什么样子的，我也一样，有时活在幻想中，虽不实际，但心情舒畅还又何不可?还记得有一首诗句是这样说的，草在结它的籽，风在摇它的曳，我们站着什么都不说，就十分美好。门是矮矮的，阳光照进来，我们站着什么都不说，就十分美好。我总是读给班内的老师听，这首诗让我感受到在静静的世界里是如此的美好，正如时光如水，生命如歌。。。

《热爱生命》这本书是由法国人文主义作家，蒙田所著，蒙田一生坚持旧教信仰。蒙田受古希腊斯多噶派哲学影响很大，认为人是热爱生活的，爱生活就要顺乎天性，人的天性在于追求幸福和快乐，但需要选择和节制。

书很多，但打中自己心坎，值得阅读，并禁得住反复阅读的并不多。我想，蒙田是值得我不时拿来翻阅与琢磨的。

珍惜生命，热爱生命，认真而又充实地生活，善于享受生活中各种快乐的人就感到死而无憾，感不到死的苦恼了。如果

一辈子懒散拖踏，萎靡不振，不能积极乐观地对待生活，留有好多遗憾，临死时必然感到苦恼。

记得奥斯特洛夫斯基曾说过：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只有一次。这仅有的一次生命怎样渡过呢？每当回忆往事的时候，能够不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整个生命和全部的精神，都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解放而进行斗争”人，应当赶快生活。

可是，现在还会有谁能真正的体会到生命的价值？

虽然我们不能掌控命运，但我们能改变命运，即使卑微的我们注定此生鸿去无迹，但在这躯体还暂寄人间的当儿，在选择事业与生活的时候，能够返回自身，保持康健和愉悦的心态；等死亡降临时，一切都悄悄地，不能“知秋叶般净美”也将“如土委地”，自然而然。

“比尔，等一下，我的脚受伤了。”这是一个受伤的人在绝望中说出的话，这就是我今天读的一本书，它是一本让人们读了后会对生命感到敬畏的书——《热爱生命》。

书的主要内容写了一个在艰难的生存环境中努力前行、为生存抗争的故事：有两个美国人一起来到了最为人烟稀少的地方，但同时也是最能让人发财的地方——铜钱沙河，他们在返回的途中遇上了一条小河，而后面的人却不小心被小河里的一块石头绊倒了，可前面的那个人——比尔却没有理他，而那一个被绊倒的人却只好被迫停了下来，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那个人与死神作斗争，一路上，他与作文病狼斗争，最终他把狼杀死了，他本以为自己要死了，但他在最后时刻看到了一只船停在了离他十英里的地方，经过自己的努力，最后他终于获救了。

他在一路上遇到的困难还少吗？他被比尔丢弃，又一路上没有

食物，再加上他心里的恐惧十分多，甚至还有一只病狼跟在他后面希望他比它先早死一步时，他放弃生存了吗？不，他没有放弃，他一直在坚持着，当他的嘴吃不下东西时，他放弃生存了吗？不，没有，当那头病狼想吃他的时候他放弃了生存了吗？没有，他还用尽全力把病狼打倒了。

生命的意义就是：不屈服，永远奋斗，对生命永远充满热情。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五

这个星期六，我读了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故事虽然不长，却让我深受感动。

故事发生在美国北部，一位淘金人带着辛苦淘来的金子和另一位名叫比尔的同伴踏上了遥远而艰难的归途。然而，他不小心扭伤了脚，他的同伴弃他而去。孤苦一人走在荒野之中，濒临死亡，他毅然丢掉了所淘到的所有黄金，轻装上阵。一路上，忍饥挨饿，风餐露宿，与野兽对抗，终于在绝境中生存下来。

我在这个故事中读到了这位淘金人对生命的热爱。生命本来是很脆弱的，如果不珍惜，生命在严苛的大自然的种种考验中将不堪一击。然而，这位淘金人面对种种考验，顽强地生存下来。为了保存体力，他吞食浆果、草根、生鱼、活松鸡、动物骨头；为了节省体力，他聪明地扔掉了辛苦得来的黄金；为了与野兽抗争，他振奋精神，吓跑大棕熊，并用足够的耐心与饥饿的大灰狼斡旋到底……这一切，都源于对生的渴望！

淘金人与饿狼一路的抗争给我留下了最深的印象。那只又病又饿的大灰狼时刻想把他吃掉，他也想把狼吃掉，因为他们都想活下去。狼是动物中最有耐心的，可是淘金人也表现出惊人而又可怕耐心，在他几乎已经完全体力不支时，狼向他发出攻击，淘金人顽强的意志发出了意想不到的最后一击，

他咬死了那只狼，吞咽下狼那温润的血。他活下来了。

这是对生命多么顽强的热爱啊！正是这种热爱，才让淘金人战胜困境、走出困境、从而获得了宝贵的生命！

热爱生命读书心得篇六

《热爱生命》的故事虽然短小，但却深刻地讲述了一个人对生命的热爱、渴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热爱生命读书心得800字，希望可以帮助大家。

有一个文学家说过：“我热爱生命，热爱生命的真实和生命的偶然，以及瞬间即使的美。”这句话正应验在《热爱生命》这篇文章上。

读了这篇文章后，我的心情就像起伏的波浪，久久不能平静下来。这篇文章主要讲了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朋友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

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表现了人对生命的酷爱如何帮一个人战胜了死亡；尽管病饿交加，尽管是多么的筋疲力尽，但仍然徒手搏斗中把紧跟在后面的一只饿狼制服了，并且通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来到了一望无际的海边，终于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这个悲惨的故事，生动地展现了人类的伟大和坚强。即使遇到了多大的困难也会坚强起来。比起我来，我就像一棵枯树，风一吹就倒。。有一次，我和剑剑哥哥去乌龟森林里玩。玩着玩着，突然我们迷路了，被困在一个四面环树的阴森的地方。我坐在冰冷的地面上，“哇哇哇”地哭起来说：“我们找不到出口了，如果没人救我们，我们会饿死、冷死的！”，眼睛顿时红成一个小苹果。剑剑哥哥没有哭，他在一个树桩上看看去，终于吐出几个令人高兴的字：“我知道怎样走出这个‘迷宫’了！”我立刻站起来，抹抹眼泪不哭了。后来我才知道，剑剑哥哥其实是看树桩上的年轮才知道出口的。拿我和这个淘金者相提并论，真是相差多少啊！

读了《热爱生命》这篇文章，我才知道：一个人不管遇到多大的麻烦，多大的困难，都永远要坚强，如果你不坚强，那么你将永远不会逃出困难这个圈套。

生命是渺小的，就像大海中的一粒细沙；生命是伟大的，就像坚韧不拔的石竹。父母给予了我们这个珍贵的东西。它只属于我们一次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会遇到许许苦难多多。有人在苦难面前倒下了，也有人在根本不算苦难面前，轻易舍弃了自己的生命。

可是还有人不珍惜生命一个女孩在她生命最美好的时候，选择了自杀，原因竟然只是失恋了。还有人因为这个而自残。说句实话：自残痛的是你没人有会为你的痛而痛。所以自残不值得，自杀更不值得。在印度有许多中学生自杀了，一个个生命就像雨点般冲向天堂，他们自杀的原因只有一个：学习压力、负担重！不就是遇到了一点儿困难，竟然去放弃了自己的生命。自杀的人都是自私的，他们从未想过自己的亲人在自己去世后该怎样生活，会多么的难过。即使是生活负担太重也应该努力的生活下去因为还有人在背后默默的支撑着我们。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没有人是十全十美的，但是我们

可以通过努力把它变得更美好。生命是可贵的，我们应该珍惜生命，热爱生命，让有限的生命闪耀出无限的价值。

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悲壮的故事：一个美国西部的淘金者在返回的途中被同伴抛弃了，他独自跋涉在广袤的荒原上。冬天逼近了，寒风夹着雪花向他袭来，他已经没有一点食物了，而且他的腿受了伤，鞋子破了，脚在流血。他只能歪歪斜斜地蹒跚在布满沼泽、丘陵、小溪的荒原上，非常艰难地前行着。就在他的身体非常虚弱的时候，他遇到了一匹狼。他发现这匹病狼跟在他的身后，舔着他的血迹尾随着他。就这样，两个濒临死亡的生灵拖着垂死的躯壳在荒原上互相猎取对方。为了活着回去、为了战胜这匹令他作呕的病狼，最终在人与狼的战斗中人获得了胜利，他咬死了狼，喝了狼的血。最终他获救了，使生命放射出耀眼的光芒。

那是一种怎样近乎残忍的恶劣条件啊！寒冷、饥饿、伤病、恶兽，所有的不幸挫折接踵而至，在这种环境下，主人公不为别的，只为生存，只为能够在这生死考验中坚强地活下来。所以，能活下来，就是生命最大的馈赠。

那是一种怎样近乎神性的人性本色啊！他为同伴所弃，他极度虚弱，疲倦和孤独，外界物质上存在的困境是那么的巨大，一切看起来他必死无疑，但是他没有选择放弃，他“极其小心地让自己镇静下去，刚强地打起精神”，他“凭着一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另外找到一丝毅力，更坚强地划着”。他，一次次挣扎，意识渐渐模糊，但心中的毅力没有不见，那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应该就是一定要活下去的念头吧！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主人公的人性光芒依然闪烁着璀璨的光芒。

生命是什么？确实没有经历过生死抉择的人是难于深切体会的，但是杰克·伦敦用粗犷豪放的笔触让我们身临其境，感受到那生命的张力和坚韧，人性在生与死的那一刹那绽放全部的光彩！

热爱生命!简单的四个字却凝聚着全部生命的感悟，就像小说开头说的：“这就是生命中唯一的财富/活过并经历痛苦/能做到这一点也就不错/即使输掉了最后的赌注。”

生命重在热爱的过程，因为结果都已注定，我们无法把握死神来临的时刻，但是我们还是能够热爱当下的美好。

想想自己也真是惭愧，我们都不断的向生命的终点走去，一路上却喋喋不休地抱怨东抱怨西，就在抱怨的同时，我们错过了多少良辰美景啊。

热爱生命吧，只为生命中的无限绮丽风光，就算苦痛也是一种美。